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說明表

| **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
| 1. 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，特設置「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 |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目的。 |
| 1.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擬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(二)研議建立與產業界之合作方案、發展本系特色。(三)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。 (四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 | 明定本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主要職掌內容。 |
| 1.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以下人員組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：
2.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3.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。
 | 明定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之委員。 |
| 1.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 | 明定會議每學期召開次數。 |
| 1.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使得召開會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 | 明定會議出席人數。 |
| 1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及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| 明訂本法規的實施日期。 |

**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.7.3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，特設置「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擬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
(二)研議建立與產業界之合作方案、發展本系特色。

(三)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。

(四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

1.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以下人員組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：
2.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3.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。
4.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5.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使得召開會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6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及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